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斗南鎮新光社區活動中心(斗南鎮光明路 11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出席會員 16 人(委託書 7 人)(如附件一)
- 四、主持人：理事長周陳成先生。
- 五、主持人報告到會人數：宣佈開會。

本會於 109 年 9 月 8 日文安自劃字第 1090908001 號函以雙掛號及專人送達通知會員開會(如附件一)，經報到統計後，本區全部會員 30 人(公有 3 人、私有 27 人)，出席會員 16 人(委託書 7 人)，(如附件二)，(人數比例 53.33%)、土地面積 10,675.97m² (面積比例 86.62%)，(如附錄一)，出席會員人數及土地面積已達法令規定，宣佈開會。

- 六、上級指導長官致詞：(略)。
- 七、貴賓致詞：(略)。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提請審議『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』案，提請大會同意以憑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13 條第四款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文安段土地，其擬辦重劃範圍四至如下：
東：以 10 公尺北辰路西側及 6 公尺商業區東側為界。
西：以文安國小東側為界。
南：以 1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為界。
北：以 15 公尺文安路南側為界。
- 三、檢附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、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(如附件三)。
- 四、理事會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完成審議提案，會議紀錄並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7 日府地發二字

第 109009086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擬辦：

本案重劃範圍經本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檢附相關圖說資料，報請雲林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。

- (一)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。
- (二)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。
- (三)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清冊。
- (四)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。

並依據縣政府實際核定範圍修訂相關重劃書、圖、冊等資料，以利後續重劃業務遂行。

決議：經會員大會決議照案通過(經統計投票表決同意人數，本區全部會員 30 人，同意會員 16 人，(如附件二)(人數比例 53.33%) 同意土地面積 10,675.97 m² (面積比例 86.62%)，(如附錄二)，出席會員人數及土地面積已達法令規定)，審議通過並報請雲林縣政府辦理核定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。

附錄一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
出席與會人數、面積統計表

會員人數統計				
總人數(人)	出席人數		未出席人數	
	人數(人)	比例(%)	人數(人)	比例(%)
30	16	53.33	14	46.67

土地面積統計				
總面積(m ²)	出席面積		未出席面積	
	面積(m ²)	比例(%)	面積(m ²)	比例(%)
12,324.45	10,675.97	86.62	1,648.48	13.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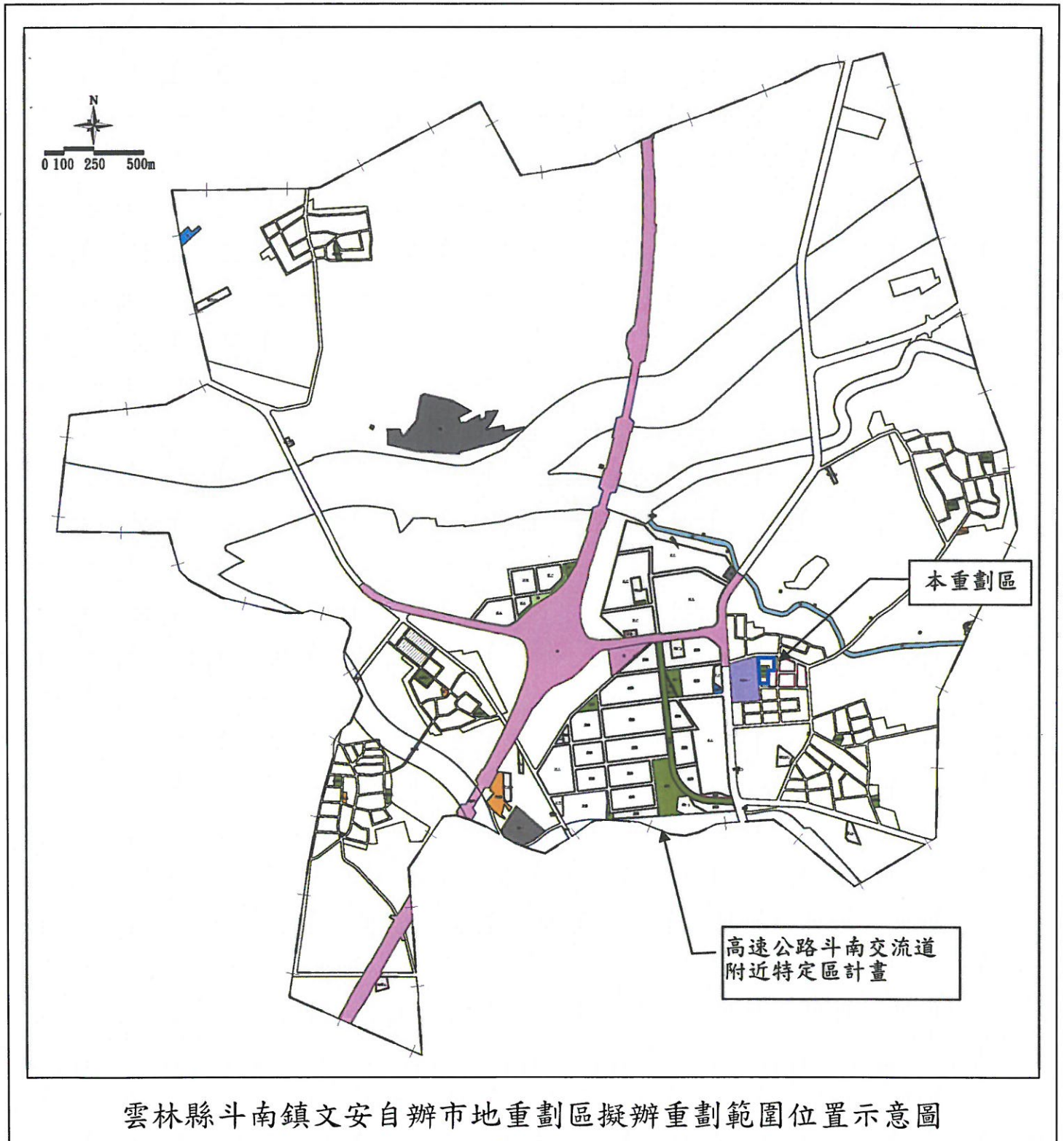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二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
審議擬辦重劃範圍
同意人數、面積統計表

會員人數統計				
總人數(人)	同意人數		未同意人數	
	人數(人)	比例(%)	人數(人)	比例(%)
30	16	53.33	14	46.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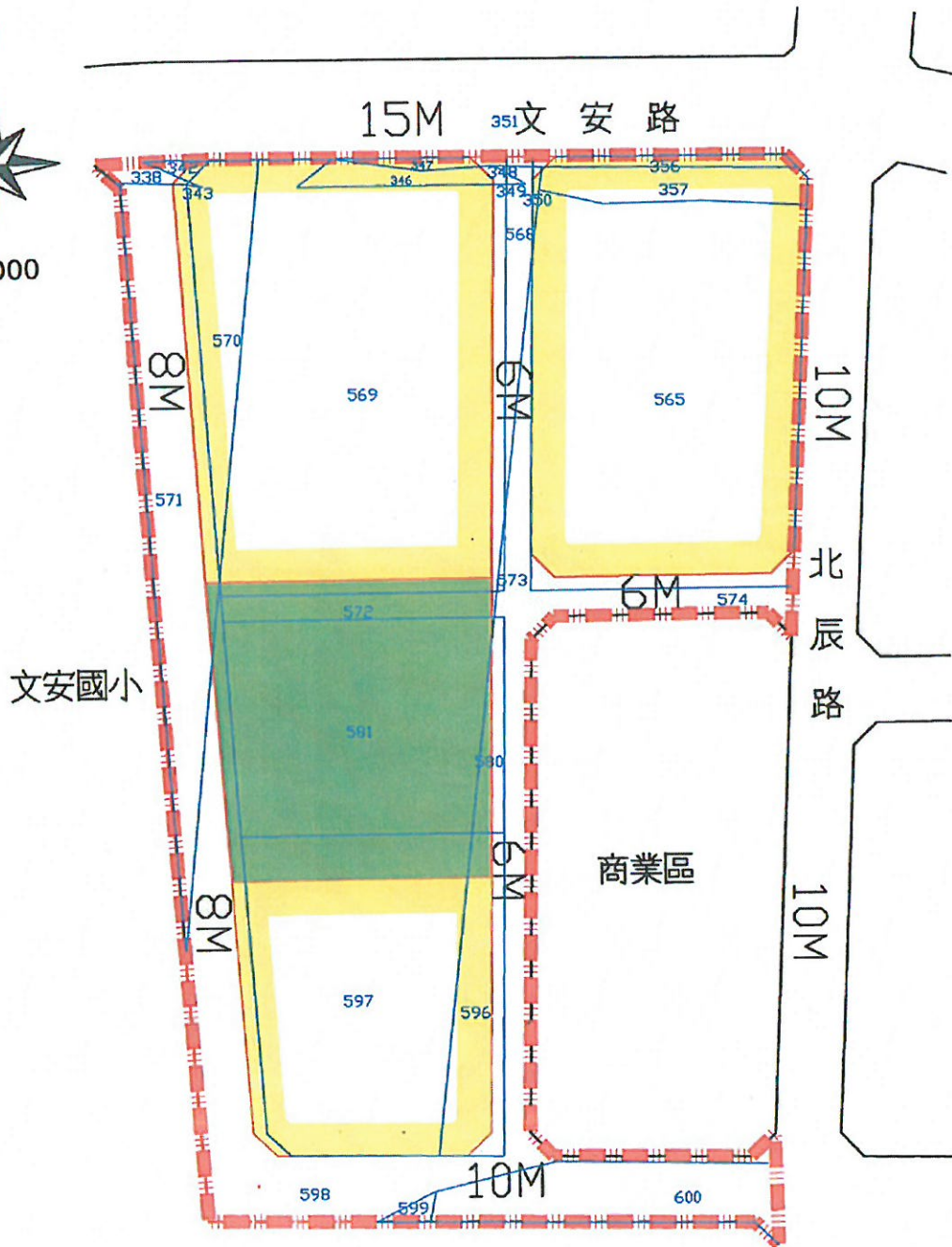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面積統計				
總面積(m ²)	同意面積		未同意面積	
	面積(m ²)	比例(%)	面積(m ²)	比例(%)
12,324.45	10,675.97	86.62	1,648.48	13.38

附件三 擬辦重劃範圍文件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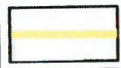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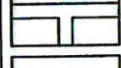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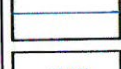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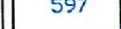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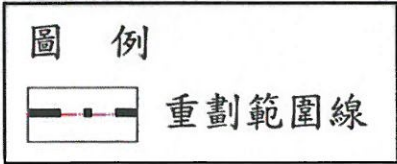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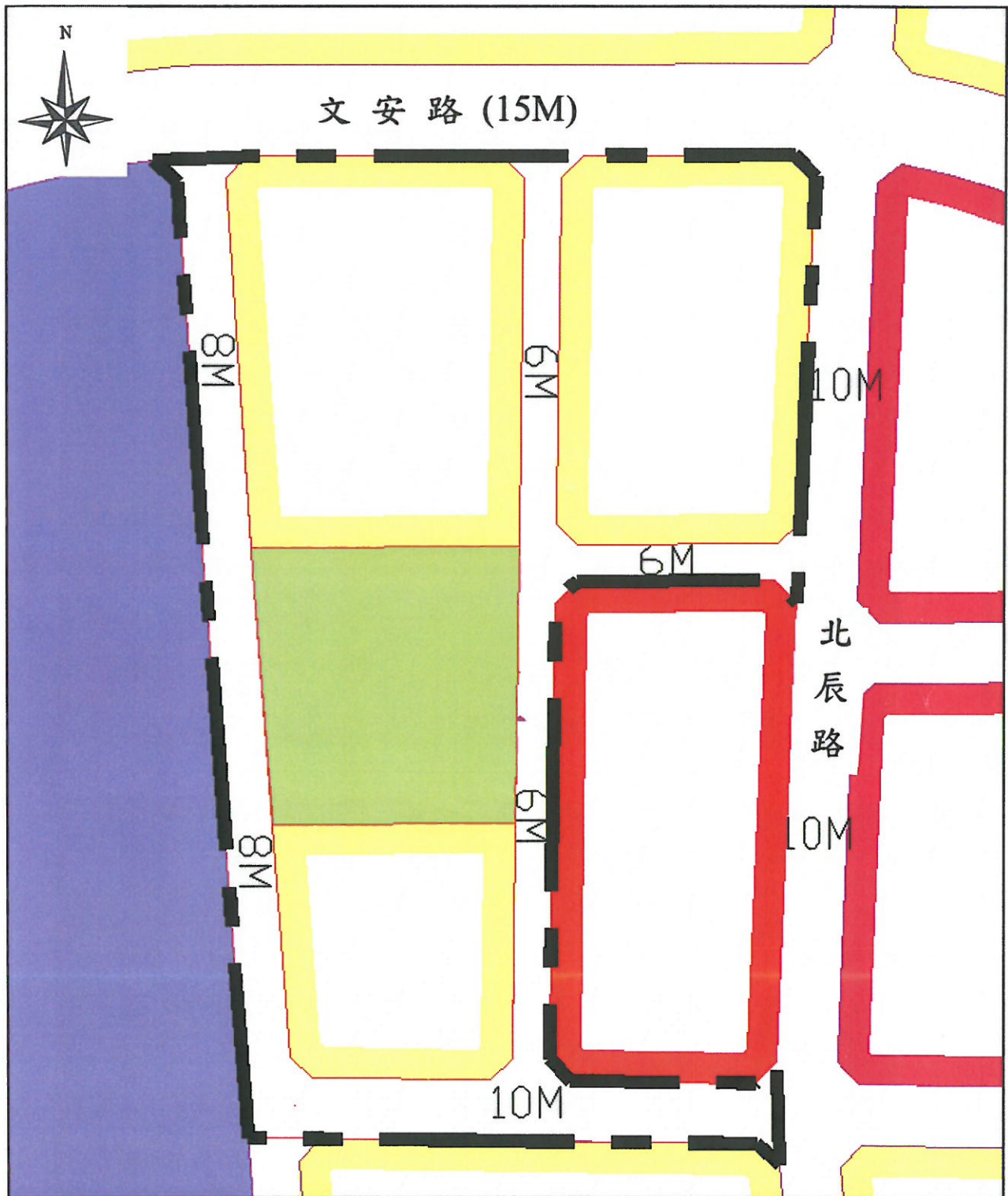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

圖例

-  重劃範圍線
-  住宅區
-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
-  道路用地
-  地籍線
-  地號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市地重劃區範圍示意圖



附件四 會員大會影像紀錄

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影像紀錄表

會場佈置

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影像紀錄表
召開大會 (審議擬辦重劃範圍)

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影像紀錄表

召開大會 (審議擬辦重劃範圍)

